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6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241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7日
聲請人	呂明忠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8年度上訴字第945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共65次，重量均極輕、售價最高僅新臺幣2,000元，卻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8年度上訴字第94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每罪均宣告有期徒刑16年、應執行30年。聲請人認系爭判決所適用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以死刑及無期徒刑為法定本刑，不分情節輕重，構成過苛處罰，致罪刑不相當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暨補充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（下稱系爭解釋）等語。 1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 6043號刑事判決，以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上訴係違背法律上程式而駁回。是本件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惟聲請案件須具憲法重要性，或為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者，始受理之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；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、第61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 3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系爭規定有何違反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，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。是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4 四、又人民對於經司法院解釋宣告未違憲之法規範，除因憲法或相關法規範修正，或相關社會情事有重大變更，認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者，始得依第三章所定程序，聲請憲法法庭為變更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42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5

查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解釋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補充或變更。是 ⁶

此部分聲請，於法不合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亦應不受理。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

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68號呂明忠聲請案](#)